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城入园后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业务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出城入园后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报废核销的部分资产是公司“出城入园”搬迁后原址遗存的闲置资产，属于不需用资产；同时该部分地面建筑物资产所属土地已经挂牌交易阶段，核销报废该部分地面建筑物有其客观性和必然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行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财务部门报废核销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认定标准和会计核算处理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减少无效资产，优化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报废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